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標題下之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